

# 宝鸡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 “大起底”行动方案

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方案》精神，按照《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安排，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大起底”行动（以下简称“隐患大起底行动”），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强化安全基础。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视隐患为事故”“时时放心不下”等理念，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首要任务，把“向前查”与“回头看”有机结合作为工作常态，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真正发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全面起底重大事故隐患从发现到整改治理全过程，查清“两个为什么”，即为什么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什么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做到“四个查明”，即查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但没有及时消除的原因和过程；查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中介机构等安全

服务机构和服务外包等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查明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在抓落实上找差距，推动落地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的固本强基措施，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9月底前基本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为新中国成立75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任务分工和起底范围

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全市隐患大起底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上而下向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交办起底对象。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统一要求分别组织开展隐患大起底，逐一明确辖区内和行业系统所有重大事故隐患的起底责任单位。起底结束后，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由行业系统自下而上逐级将起底情况报告至对应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将对我市隐患起底情况最终审核评定。县级各部门的起底情况同步报告县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的起底情况报告市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按照“不放过任何一个重大安全风险、不留下任何一个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则，起底范围包括：

（一）国务院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的3项重大事故隐患（详见附件1）。

（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排查发现的448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详见宝市安办函〔2024〕14号）。

（三）2024年1月至3月全省安全生产驻点督导帮扶发现的21项重大事故隐患（宝鸡市）（详见附件2）。

（四）2024年3月以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通过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汇总并定期交办）。

（五）除上述事项之外，各级各部门各企业检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六）其它典型问题隐患。

### 三、起底内容

（一）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总体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查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是否及时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对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逐条查清落实情况；查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是否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被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是否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对各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还应查清是否按照挂牌督办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预防措施，是否按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

（二）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情况。主要包括：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评估。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

安全生产保障条件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验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验收。对于采取工程治理、源头治理、技术革新、升级改造等整治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查清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保障条件，按照现行有效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其是否已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三）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一方面，查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常性督查核查，全程跟踪督办；因技术、工期等原因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督促有效落实；是否深入研究分析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原因，分析相同类型的事故隐患在哪些环境和部位还有可能存在。涉及中介机构等安全服务机构和服务外包等单位的，参照上述倒查生产经营单位内容，查清相关责任落实情况。另一方面，查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是否依法及时处理，是否依法依规处罚；是否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是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审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是否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是否给予奖励。

(四)倒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情况。主要包括：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查管理工作不落实、监督整改职责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与复查工作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或举报件核实查处不及时、信息报送或管辖移送不及时，甚至酿成事故的，是否对有关单位及其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能消除、或因重大事故隐患由上级挂牌督办的单位，或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力酿成责任事故的，是否在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评过程中给予扣分，直至实行“一票否决”。

#### 四、阶段安排

从2024年4月中下旬至9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改阶段(4月中下旬至6月底)。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对照起底范围的隐患清单，对标认领任务，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推动举措，组织企业自查、属地检查、部门核查，做到无缝对接。对国家层面交办的、省级挂牌督办的和整改时间超过3个月(含未整改完成的)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一隐患一报告”形成起底评估报告。其他的重大事故隐患形成整体起底评估报告。按照市县明确的隐患所属行业系统分类，县级行业部门上报至对应的市级部门、市级部门上报至对应的省级部门。各相关市级部门形成本行业领域全市隐患大起底行动评估报告，各县(区)形成本地区隐患大起底行动评估报告。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的评估报告于7月3日前报送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专项检查阶段(7月至8月)。各县(区)、市级有

关部门采取现场评估和调阅资料相结合方式，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专项检查。对国家层面交办的、省级挂牌督办的和整改时间超过**6**个月（含未整改完成的）的重大事故隐患，原则上要逐条逐项进行现场核查验收，确保真查彻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企业周自查、县（区）半月检查、市月抽查”要求，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全程跟踪调度。同时，深入剖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隐患类型、分布、成因、危害性和治理措施等，完善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形成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情况报告于**8月30**日前报送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问责问效阶段（**9月**）。对**2023**专项行动排查出的未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今年新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实行定期通报和报告制度。对整改不积极、不认真、不主动，督促指导不力、协调配合不畅，不采取硬措施、不积极筹措资金、“等靠要”消极观望等现象，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予以通报，并将通报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纸面整改、虚假整改、应付整改等突出问题，将通过市级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也未获批延期整改的单位，一律列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对情况严重的，转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规定处理，进行问责追责。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的隐患大起底行动工作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市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隐患大起底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强力推进落实。各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层层传导压力，把每个重大事故隐患明确到具体部门、具体单位，落实责任包干制；各行业部门要精诚团结，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实实在在开展大起底，切实把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彻底根治。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成立督导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带着专家查，查深查实问题和进度，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薄弱环节，采取现场办公、“开小灶”、公开曝光等措施，强化大起底工作效力。对检查的单位不求数量多，突出以小见大、穿透式检查，研究深层次原因。对于典型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包抓制，及时组织协调解决隐患大起底行动中遇到的问题。市安委办将把隐患大起底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帮扶工作重点。

（三）**加强警示提醒**。对走形式、走过场、不认真履行职责等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相关单位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能消除，或因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酿成责任事故的县（区）和部门，市安委办将约谈相关县级政府和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在隐患大起底行动期间，各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要定期集中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同时，要

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并宣传推广，用点上经验指导面上工作。

